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甘孜道孚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孜道孚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甘孜道孚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四川省甘孜州道孚县、康定市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道孚 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甘孜州道孚县色卡乡 G350 国道西侧，新建主变 3×1200MVA，500kV 出线 2 回，220kV 出线 10 回，66kV 无功低压电容器 3×1×60Mvar，SVG 无功补偿装置 3×1×60Mvar，配套建设危废暂存间及事故油池等。变电站采用户外布置、500kV 及 220kV 配电装置均采用 GIS 户内布置，500kV 及 220kV 出线均采用架空出线。

（二）新都桥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位于甘孜州康定市新都桥镇瓦泽村既有变电站内，扩建 500kV 出线 2 回。扩建后新都桥 500kV 变电站规模为：主变 3×1000MVA、500kV 出线

8回，220kV出线10回。

(三)道孚~新都桥 500kV 线路新建工程(以下简称“线路”):线路位于甘孜州道孚县和康定市,包括左线和右线,全长约 $2\times 61.5\text{km}$,其中左线新建线路 60.2km,利旧 500kV 绒桥一二线路 1.3km;右线新建线路 61.5km。采用双回塔单边挂线、同塔双回逆相序排列、单回水平排列、单回三角排列,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 500mm,输送电流为 3312A,新建铁塔 249 基,利旧铁塔 3 基。

(四) 220kV 新孜一二线迁改工程:将 220kV 新孜一二线迁改至道孚 500kV 变电站东侧,迁改长度约 $2\times 2.15\text{km}$,包括架空段和电缆段,其中架空段长约 $2\times 1.6\text{km}$,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排列,导线采用双分裂,分裂间距为 400mm,最大输送电流约为 920A,新建铁塔 6 基;电缆段长约 $2\times 0.55\text{km}$,均采用埋地敷设,电缆最大载电流约 1560A。同时拆除既有 220kV 新孜一二线 125#~127#塔间导线长度约 $2\times 1.8\text{km}$,拆塔铁塔 2 基。

项目总投资 1586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3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8%。

项目符合甘孜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道孚 500kV 变电站选址已取得甘孜州道孚县自然资源局同意意见,输电线路路径方案经甘孜州道孚县自然资源局和甘孜州康定市自然资源局同意。

项目穿越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穿越线路路

径廊道长度约 14.6km，线路总长度约 29.27km，涉及新建铁塔约 55 基。线路穿越路径方案经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同意。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项目选用低噪声变压器，对站内配电装置合理布局，在站界西北侧长约 117.5m 围墙上设置高 1m 的隔声屏障（总高 6m），将站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长 119.5m、108.5m、155m 的围墙高度提升至 5m，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通过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工程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污水经临时污水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定期采用罐车运送至八美镇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采取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和运输路线，修建护坡、截排水沟等，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和防护，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项目在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不进行机械化施工，不新建汽运道路，采用人抬便道或索道运输，索道临时施工场地采取铺设钢板或棕垫等措施，线路采取无人机导引、张力放线、抬升导线架设高度等措施减少对地表的扰动；严格落实草皮和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不在夜间施工；严格施工管理，划定施工范围，设置警示牌，严禁施工人员越界施工，控制和减缓施工对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进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并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五）新建变电站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事故废油、含油废物和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事故油池、事故油坑、事故油管沟、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30cm P6 抗渗混凝土+2mmHDPE 防渗膜”等防渗措施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其中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区

域采取 30cm P6 抗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六) 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 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 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 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甘孜州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 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 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

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甘孜州生态环境局、甘孜州康定生态环境局、甘孜州道孚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甘孜州生态环境局、甘孜州康定生态环境局、甘孜州道孚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